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將予發行的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就有關或附帶於股份合併之各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
7樓M2B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及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刊登。